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19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9 樓
電 話：(02)8227-165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變動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60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佳必琪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佳必琪公司之銷貨主要來自於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且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佳必琪公司銷貨對象、銷貨地區及交易條件眾多，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公司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
2. 抽查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4,600 仟元及 28,923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06,801 仟元及 43,072 仟元。

佳必琪及其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其提列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於個體財務報表列示於「存貨」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項下。

因佳必琪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及其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佳必琪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46,561 仟元及新台幣 73,679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9%及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個體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2,863 仟元及新台幣(18,555)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5%及(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

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必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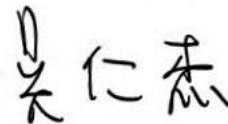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8,051	7	\$ 735,89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53	-	8,71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188	2	158,30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14,970	4	30,5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796,116	14	876,35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79,476	5	44,859	1
130X	存貨	六(六)	165,677	3	185,198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52,981	1	108,50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88,912</u>	<u>36</u>	<u>2,148,318</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3,342	-	18,50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860	2	90,5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21,543	54	2,406,855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340,260	6	290,69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191	1	6,7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7,679	1	38,08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5,317	-	6,4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606	-	7,6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28,408	-	24,2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84,206</u>	<u>64</u>	<u>2,889,780</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5,773,118</u>	<u>100</u>	<u>\$ 5,038,098</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353	-		91,411	2		
2170	應付帳款			448,107	8		393,07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91,882	22		1,151,233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24,360	4		120,44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0,079	1		63,8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5,293	2		108,79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69	-		6,6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16	-		3,0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55,559</u>	<u>39</u>		<u>1,938,423</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1,709	1		38,0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776	-		1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2,552	2		1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6,037</u>	<u>3</u>		<u>38,32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421,596</u>	<u>42</u>		<u>1,976,744</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220,859	21		1,220,859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272,568	5		394,65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85,160	10		537,68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966	4		191,53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9,636	22		973,587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33,667)	(4)	(256,965)	(5)
3XXX	權益總計			<u>3,351,522</u>	<u>58</u>		<u>3,061,354</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773,118</u>	<u>100</u>	\$	<u>5,038,09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605,095	100	\$ 3,431,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及七	(2,609,069)	(72)	(2,530,548)	(74)		
5900 營業毛利		996,026	28	900,658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95,308)	(5)	(196,655)	(5)		
6200 管理費用		(156,081)	(4)	(128,9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345)	(4)	(93,7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8,276)	(13)	(419,404)	(12)		
6900 營業利益		517,750	15	481,25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074	1	9,0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	65,101	2	32,9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90	-	44,011	1		
7050 財務成本		(11,267)	-	(1,3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3,445	4	(43,5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443	7	41,096	1		
7900 稅前淨利		755,193	22	522,35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19,798)	(3)	(82,534)	(2)		
8200 本期淨利		\$ 635,395	19	\$ 439,81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65)	-	\$ 3,6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72,952	2	(70,65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20,540	-	(3,5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	-	(7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200	2	(71,21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47,159)	(1)	41,11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593)	-	(3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752)	(1)	40,77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448	1	(\$ 30,4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0,843	20	\$ 409,377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20		\$ 3.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15		\$ 3.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11 年 度										
1 月 1 日		\$ 1,220,859	\$ 479,484	\$ 12,839	\$ 498,754	\$ 179,881	\$ 817,957	(\$ 206,809)	\$ 15,270	\$ 3,018,235
本期淨利		-	-	-	-	-	439,816	-	-	439,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2,941	40,777	(74,157)	(30,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2,757	40,777	(74,157)	409,37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26	-	(38,9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658	(11,658)	-	-	-
現金股利		-	-	-	-	-	(268,589)	-	-	(268,58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	(97,669)	-	-	-	-	-	-	(97,6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八)	-	-	-	-	-	13,800	-	(13,800)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八)	-	-	-	-	-	18,246	-	(18,246)	-
12 月 31 日		\$ 1,220,859	\$ 381,815	\$ 12,839	\$ 537,680	\$ 191,539	\$ 973,587	(\$ 166,032)	(\$ 90,933)	\$ 3,061,354
民國 112 年 度										
1 月 1 日		\$ 1,220,859	\$ 381,815	\$ 12,839	\$ 537,680	\$ 191,539	\$ 973,587	(\$ 166,032)	(\$ 90,933)	\$ 3,061,354
本期淨利		-	-	-	-	-	635,395	-	-	635,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	(292)	(47,752)	93,492	45,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5,103	(47,752)	93,492	680,84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480	-	(47,48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5,427	(65,427)	-	-	-
現金股利		-	-	-	-	-	(268,589)	-	-	(268,58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六)	-	(122,086)	-	-	-	-	-	-	(122,0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八)	-	-	-	-	-	21,410	-	(21,410)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八)	-	-	-	-	-	1,032	-	(1,032)	-
12 月 31 日		\$ 1,220,859	\$ 259,729	\$ 12,839	\$ 585,160	\$ 256,966	\$ 1,249,636	(\$ 213,784)	(\$ 19,883)	\$ 3,351,5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5,193	\$ 522,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二十一) 38,063	37,99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5,425	9,8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42	-
股利收入	六(三) (17,310)	(20,929)
利息收入	(27,074)	(9,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 (7,206)	(45,682)
利息費用	11,267	1,36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3,445)	43,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27	29,603
應收帳款	78,693	(152,883)
其他應收款	(232,883)	(1,001)
存貨	19,521	29,555
預付款項	55,520	(71,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	(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6,058)	87,767
應付帳款	55,035	158,6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649	207,784
其他應付款	29,553	14,4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30)	9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	2,0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2,114	845,137
收取之利息	25,340	9,057
支付之利息	(1,955)	(1,367)
支付之所得稅	(108,501)	(68,8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998	783,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848)	(20,3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10,597	71,357
收取之股利	六(三) 53,989	33,6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69,960)	(2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67,480)	(26,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1,478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4,322)	(1,4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	2,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24)	3,4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6,720)	13,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65,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6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7,442)	(7,9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68,589)	(268,58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七) (122,086)	(97,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117)	(374,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7,839)	422,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890	313,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051	\$ 735,8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有線通信機械器材、事務機器等之製造及批發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因企業合併而認列之或有對價。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

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子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7.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9. 企業合併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衡量期間調整係因收購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非屬衡量期間調整，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50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電子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約為月結30~150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69	\$ 807
活期存款	85,811	80,926
外幣存款	95,891	162,587
定期存款	245,680	491,570
合計	<u>\$ 428,051</u>	<u>\$ 735,89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未符合約當現金者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1,453</u>	<u>\$ 8,714</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u>\$ 23,342</u>	<u>\$ 18,50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如下：
 - (1) 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 (2) 有限合夥：合夥契約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淨資產按持份比例交付投資人並辦理解散精算。本公司評估該投資標的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8,366</u>	<u>\$ 45,180</u>
有限合夥	<u>(\$ 1,160)</u>	<u>\$ 502</u>

3.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流動項目：			
外匯換匯合約	USD (BUY)	2,500	112.06.27~113.12.31
	TWD(SELL)	75,322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BUY)	4,500	111.08.15~112.05.08
	TWD(SELL)	138,536	
外匯換匯合約	USD (BUY)	11,000	111.01.12~112.09.15
	TWD(SELL)	328,755	

(1)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目的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外匯換匯合約

本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421	\$ 173,760
評價調整		34,767	(15,455)
合計		<u>\$ 150,188</u>	<u>\$ 158,305</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2,800	\$ 92,800
評價調整		(940)	(2,260)
合計		<u>\$ 91,860</u>	<u>\$ 90,540</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出售上開金融資產價款為\$110,597及\$71,35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2,952	(\$ 70,654)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1,410	\$ 13,80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17,310	\$ 20,929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14,970	\$ 30,500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為 \$13,237 及 \$13。		
2. 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7	\$ 6
應收帳款	799,309	878,043
減:備抵損失	(3,240)	(1,698)
	<u>\$ 796,116</u>	<u>\$ 876,351</u>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725,166。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u>112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72,128	(\$ 18,995)	\$ 53,133
在製品	25,015	-	25,015
製成品	93,746	(9,828)	83,918
商品存貨	3,711	(100)	3,611
合計	<u>\$ 194,600</u>	<u>(\$ 28,923)</u>	<u>\$ 165,67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516	(\$ 6,711)	\$ 93,805
在製品	13,836	-	13,836
製成品	77,362	(2,897)	74,465
商品存貨	3,119	(27)	3,092
合計	<u>\$ 194,833</u>	<u>(\$ 9,635)</u>	<u>\$ 185,19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69,937	\$ 2,522,905
存貨評價損失	39,373	8,012
其他	(241)	(369)
	<u>\$ 2,609,069</u>	<u>\$ 2,530,548</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 2,055,944	\$ 2,004,295
SACO ENTERPRISES, INC.	452,202	-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260	250,289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162,675	-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73,632	68,016
明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960	49,877
衡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96	-
台暉股份有限公司	20,644	20,068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30	14,310
	<u>\$ 3,121,543</u>	<u>\$ 2,406,85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經由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轉投資大陸之公司係以經營電子產品生產加工為業務。有關轉投資大陸資訊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發起設立衡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 51% 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經營電腦連接器及消費型電子產品整合設計、製造業務。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對衡星之投資利益為 \$19,196。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總價金為美金 1,550 萬元購入 SACO ENTERPRISES, INC. 100% 股權，其中包含美金 620 萬元之或有對價，其以特定期間之經營績效達成率作為或有對價之條件，並取得 SACO 公司之控制力。該公司主要係於北美地區從事新產品導入、試產及銷售服務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對 SACO ENTERPRISES, INC. 之投資利益為 \$13,12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發起設立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並持有 100% 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智能連結產品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對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之投資損失為 \$2,258。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以新台幣 20,000 仟元購入宣帆股份有限公司之 70.11% 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經營高速線纜及高速連接器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對宣帆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480 及 \$5,690。
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53,445 及損失 43,581，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69,812	\$ 91,655	\$ 125,355	\$ 11,282	\$ 14,652	\$ 412,756
累計折舊	-	(29,740)	(81,168)	(4,882)	(6,269)	(122,059)
	<u>\$ 169,812</u>	<u>\$ 61,915</u>	<u>\$ 44,187</u>	<u>\$ 6,400</u>	<u>\$ 8,383</u>	<u>\$ 290,697</u>
112年						
1月1日	\$ 169,812	\$ 61,915	\$ 44,187	\$ 6,400	\$ 8,383	\$ 290,697
增添	20,817	4,883	46,662	2,348	5,043	79,753
折舊費用	-	(2,242)	(22,916)	(2,126)	(2,906)	(30,190)
12月31日	<u>\$ 190,629</u>	<u>\$ 64,556</u>	<u>\$ 67,933</u>	<u>\$ 6,622</u>	<u>\$ 10,520</u>	<u>\$ 340,26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0,629	\$ 96,538	\$ 172,017	\$ 13,630	\$ 19,695	\$ 492,509
累計折舊	-	(31,982)	(104,084)	(7,008)	(9,175)	(152,249)
	<u>\$ 190,629</u>	<u>\$ 64,556</u>	<u>\$ 67,933</u>	<u>\$ 6,622</u>	<u>\$ 10,520</u>	<u>\$ 340,26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69,812	\$ 91,655	\$ 103,525	\$ 8,045	\$ 14,487	\$ 387,524
累計折舊	-	(27,707)	(58,346)	(2,891)	(3,542)	(92,486)
	<u>\$ 169,812</u>	<u>\$ 63,948</u>	<u>\$ 45,179</u>	<u>\$ 5,154</u>	<u>\$ 10,945</u>	<u>\$ 295,038</u>
111年						
1月1日	\$ 169,812	\$ 63,948	\$ 45,179	\$ 5,154	\$ 10,945	\$ 295,038
增添	-	-	23,308	3,237	165	26,710
處分	-	-	(1,478)			(1,478)
折舊費用	-	(2,033)	(22,822)	(1,991)	(2,727)	(29,573)
12月31日	<u>\$ 169,812</u>	<u>\$ 61,915</u>	<u>\$ 44,187</u>	<u>\$ 6,400</u>	<u>\$ 8,383</u>	<u>\$ 290,69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812	\$ 91,655	\$ 125,355	\$ 11,282	\$ 14,652	\$ 412,756
累計折舊	-	(29,740)	(81,168)	(4,882)	(6,269)	(122,059)
	<u>\$ 169,812</u>	<u>\$ 61,915</u>	<u>\$ 44,187</u>	<u>\$ 6,400</u>	<u>\$ 8,383</u>	<u>\$ 290,697</u>

另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7,880	\$ 6,192
運輸設備(公務車)	618	241
生財器具(影印機)	591	84
其他設備	102	189
	<u>\$ 29,191</u>	<u>\$ 6,706</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6,826	\$ 7,430
運輸設備(公務車)	450	415
生財器具(影印機)	104	101
其他設備	87	73
	<u>\$ 7,467</u>	<u>\$ 8,019</u>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9,947及\$26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6	\$ 1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60	36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	22

6.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976及\$8,500。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25,918	\$ 20,324	\$ 46,242
累計折舊	-	(8,157)	(8,157)
	<u>\$ 25,918</u>	<u>\$ 12,167</u>	<u>\$ 38,085</u>
<u>112年</u>			
1月1日	\$ 25,918	\$ 12,167	\$ 38,085
折舊費用	-	(406)	(406)
12月31日	<u>\$ 25,918</u>	<u>\$ 11,761</u>	<u>\$ 37,679</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918	\$ 20,324	\$ 46,242
累計折舊	-	(8,563)	(8,563)
	<u>\$ 25,918</u>	<u>\$ 11,761</u>	<u>\$ 37,67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25,918	\$ 20,324	\$ 46,242
累計折舊	-	(7,752)	(7,752)
	<u>\$ 25,918</u>	<u>\$ 12,572</u>	<u>\$ 38,490</u>
<u>111年</u>			
1月1日	\$ 25,918	\$ 12,572	\$ 38,490
折舊費用	-	(405)	(405)
12月31日	<u>\$ 25,918</u>	<u>\$ 12,167</u>	<u>\$ 38,085</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918	\$ 20,324	\$ 46,242
累計折舊	-	(8,157)	(8,157)
	<u>\$ 25,918</u>	<u>\$ 12,167</u>	<u>\$ 38,085</u>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3年	\$	818	112年	\$ 798
114年		36	113年	32
合計	\$	<u>854</u>	合計	\$ <u>830</u>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1,353</u>	\$	<u>1,51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406</u>	\$	<u>405</u>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4,391及\$71,224，係取得市場中與上開資產各項條件相似之交易資訊，並作適當修正之評估結果，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12年	111年
1月1日		
成本	\$ 46,623	\$ 45,140
累計攤銷	(40,203)	(30,326)
	\$ <u>6,420</u>	\$ <u>14,814</u>
1月1日	\$ 6,420	\$ 14,814
增添	4,322	1,483
攤銷費用	(5,425)	(9,877)
12月31日	\$ <u>5,317</u>	\$ <u>6,420</u>
12月31日		
成本	\$ 50,945	\$ 46,623
累計攤銷	(45,628)	(40,203)
	\$ <u>5,317</u>	\$ <u>6,42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0	\$	-
銷售費用		65		65
管理費用		2,687		7,118
研發費用		2,653		2,694
合計	\$	<u>5,425</u>	\$	<u>9,877</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0,000	1.6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50,000	1.70%	無
	<u>\$ 100,000</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短期借款。
2.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為 \$1,799 及 \$1,247。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84,510	\$ 52,195
或有負債-流動	59,744	-
應付薪資	37,581	30,161
其他	42,525	38,088
	<u>\$ 224,360</u>	<u>\$ 120,444</u>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因企業併購而認列之或有負債屬非流動部分為 \$102,402(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詳附註六(七)。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50	\$ 4,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941)	(25,501)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0,891)</u>	<u>(\$ 21,003)</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	\$ 4,498	\$ 25,501	(\$ 21,003)
當期服務成本	20	-	20
利息費用(收入)	59	332	(273)
	<u>4,577</u>	<u>25,833</u>	<u>(21,2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08	(10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	-	44
經驗調整	429	-	429
	<u>473</u>	<u>108</u>	<u>365</u>
12月31日	<u>\$ 5,050</u>	<u>\$ 25,941</u>	<u>(\$ 20,891)</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月1日	\$ 7,713	\$ 24,919	(\$ 17,206)
利息費用(收入)	53	174	(121)
	<u>7,766</u>	<u>25,093</u>	<u>(17,3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2,559	(2,55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2)	-	(252)
經驗調整	(865)	-	(865)
	<u>(1,117)</u>	<u>2,559</u>	<u>(3,676)</u>
支付退休金	(2,151)	(2,151)	-
12月31日	<u>\$ 4,498</u>	<u>\$ 25,501</u>	<u>(\$ 21,003)</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8)	\$ 111	\$ 96	(\$ 94)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	\$ 103	\$ 89	(\$ 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8)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72及\$9,271。

(十五)股本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20,859，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訖。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4.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5. 依法令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需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累積數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6.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7. 本公司民國112年6月26日及民國111年6月15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7,480		\$ 38,92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427		11,658	
現金股利	<u>268,589</u>	\$ 2.20	<u>268,589</u>	\$ 2.20
合計	<u>\$ 381,496</u>		<u>\$ 319,173</u>	

上述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及民國111年6月15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22,086(每股新台幣1.0元)及\$97,669(每股新台幣0.8元)。

8.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股息紅利。
9.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 \$439,509 (每股新台幣 3.6 元)，另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73,252 (每股新台幣 0.6 元)。前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90,933)	(\$ 166,032)	(\$ 256,965)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72,952	-	72,952
- 子公司	20,540	-	20,540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本公司	(21,410)	-	(21,410)
- 子公司	(1,032)	-	(1,03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47,159)	(47,159)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593)	(593)
12月31日	(\$ 19,883)	(\$ 213,784)	(\$ 233,667)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5,270	(\$ 206,809)	(\$ 191,539)
評價調整			
- 本公司	(70,654)	-	(70,654)
- 子公司	(3,503)	-	(3,503)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本公司	(13,800)	-	(13,800)
- 子公司	(18,246)	-	(18,2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41,114	41,114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337)	(337)
12月31日	(\$ 90,933)	(\$ 166,032)	(\$ 256,965)

(十九)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582,206	\$ 3,417,315
其他營業收入	22,889	13,891
合計	\$ 3,605,095	\$ 3,431,206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之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資訊請詳明細表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美國	\$ 1,141,299	\$ 1,073,362
中國大陸	725,493	818,601
日本	675,948	654,836
台灣	549,563	498,508
泰國	144,115	90,826
其他	368,677	295,073
合計	<u>\$ 3,605,095</u>	<u>\$ 3,431,206</u>

2. 產品別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數據網路電信	\$1,912,822	\$1,708,121
智能連結產業	1,513,359	1,583,253
物聯網	131,025	125,941
其他	47,889	13,891
	<u>\$ 3,605,095</u>	<u>\$ 3,431,206</u>

3.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5,353</u>	<u>\$ 91,411</u>	<u>\$ 3,644</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之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89,308 及 \$2,473。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116)	(\$ 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7,206	45,682
其他	-	(1,374)
合計	<u>\$ 3,090</u>	<u>\$ 44,011</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83,748	\$ 240,441
勞健保費用	21,509	17,996
退休金費用	9,819	9,150
董事酬金	5,400	5,400
其他用人費用	8,742	8,041
	<u>\$ 329,218</u>	<u>\$ 281,028</u>
折舊費用(註)	<u>\$ 38,063</u>	<u>\$ 37,997</u>
攤銷費用	<u>\$ 5,425</u>	<u>\$ 9,877</u>

註：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當期折舊費用。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510 及 \$52,19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00 及\$5,4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及9%估列；董事酬勞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而定。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3,528	\$ 107,2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65	2,0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193)	(1,54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5,000</u>	<u>107,73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4,798</u>	(25,20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798</u>	(25,205)
所得稅費用	<u>\$ 119,798</u>	<u>\$ 82,5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	(\$ 73)	\$ 73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1,039	\$ 104,44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9,250)	(18,199)
免稅所得額	(3,463)	(4,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665	2,0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193)	(1,543)
所得稅費用	119,798	82,53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798)	25,2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193	1,543
減：預付所得稅	(2,900)	(490)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115,293</u>	<u>\$ 108,79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未實現數	\$ 6,936	(\$ 1,152)	\$ -	\$ 5,784
其他	745	77	-	822
小計	<u>\$ 7,681</u>	<u>(\$ 1,075)</u>	<u>\$ -</u>	<u>\$ 6,6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8,283)	\$ -	\$ -	(\$ 28,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35)	(3,672)	-	(8,107)
其他	(5,341)	(51)	73	(5,319)
小計	<u>(\$ 38,059)</u>	<u>(\$ 3,723)</u>	<u>\$ 73</u>	<u>(\$ 41,709)</u>
合計	<u>(\$ 30,378)</u>	<u>(\$ 4,798)</u>	<u>\$ 73</u>	<u>(\$ 35,103)</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未實現數	\$ 4,317	\$ 2,619	\$ -	\$ 6,936
其他	751	(6)	-	745
小計	<u>\$ 5,068</u>	<u>\$ 2,613</u>	<u>\$ -</u>	<u>\$ 7,6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53,283)	\$ 25,000	\$ -	(\$ 28,2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27)	(2,408)	-	(4,435)
其他	(4,606)	-	(735)	(5,341)
小計	<u>(\$ 59,916)</u>	<u>\$ 22,592</u>	<u>(\$ 735)</u>	<u>(\$ 38,059)</u>
合計	<u>(\$ 54,848)</u>	<u>\$ 25,205</u>	<u>(\$ 735)</u>	<u>(\$ 30,37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35,395	122,086	\$ 5.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35,3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6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5,395	123,351	\$ 5.15
	111年度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39,816	122,086	\$ 3.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39,8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2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9,816	123,609	\$ 3.56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753	\$ 26,7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73)	-
本期支付現金	\$ 67,480	\$ 26,710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6,740	\$ 6,7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7,442)	92,558
租賃負債本期增加	-	29,947	29,947
12月31日	<u>\$ 100,000</u>	<u>\$ 29,245</u>	<u>\$ 129,245</u>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4,477	\$ 14,4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7,998)	(7,998)
租賃負債本期增加	-	261	261
12月31日	<u>\$ -</u>	<u>\$ 6,740</u>	<u>\$ 6,74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JPC(HK) Company Limited(JPC(HK))	子公司
東莞佳仕達電子有限公司(原名:佳仕達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佳仕達)	子公司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鴻琦)	子公司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華寶)	子公司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鴻富)	子公司
明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昫)	子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宣帆)	子公司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PEC VN)	子公司
JPCCO CORP. (JPCCO)	子公司
衡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子公司
SACO ENTERPRISES, INC. (註3)	子公司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註4)	子公司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註 1：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當選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自始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發起設立衡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自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取得 SACO ENTERPRISES, INC. 100% 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自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發起設立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持有 100% 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自始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34	\$ -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公司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90 天。

2. 進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華寶	\$ 563,799	\$ 557,062
鴻富	411,671	517,675
PEC VN	132,829	193,243
鴻琦	103,280	116,168
明昫	115,724	46,629
其他	50,822	40,193
—關聯企業	23,575	-
—其他關係人	61,005	-
	<u>\$ 1,462,705</u>	<u>\$ 1,470,970</u>

(1) 本公司係依產品類別及交易條件議定之價格向上開子公司進貨，並按一般進貨條件月結 180~210 天付款。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進貨約定當月結 60~90 天，進貨價格按產品種類，參考其他交易條件後議定。

(3) 本公司代上開子公司採購原材料並按進貨成本計價，透過前述各子公司委託其餘子公司生產完成後，由本公司購回商品再行出售。本公司未就代購材料部分認列銷貨收入，並對該等公司之應收(付)款項以淨額方式收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88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子公司		
華寶	\$ 618,805	\$ 536,140
鴻富	455,241	484,263
鴻琦	85,755	62,741
明昀	91,131	61,271
其他	18,478	6,818
— 關聯企業	4,344	-
— 其他關係人	18,128	-
	<u>\$ 1,291,882</u>	<u>\$ 1,151,23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及代付貨款之交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子公司		
衡星	\$ 228,901	\$ -
PEC VN	33,513	28,979
JPCCO	2,024	6,781
其他	6,579	2,763
	<u>\$ 271,017</u>	<u>\$ 38,523</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料金額分別為\$552,947 及 \$277,282。

6.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自子公司購置之固定資產及模具款等交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 子公司		
鴻富	\$ 23,018	\$ 28,001
華寶	22,682	20,926
其他	14,379	14,885
	<u>\$ 60,079</u>	<u>\$ 63,812</u>

7. 預付款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預付子公司之貨款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PEC VN	\$ 29,634	\$ 47,908
宣帆	1,667	-
華寶	-	29,843
	<u>\$ 31,301</u>	<u>\$ 77,75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063	\$ 23,8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及房屋建築	\$ 126,725	\$ 217,488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37,679	38,085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13	3,059	關稅保證金
	<u>\$ 167,517</u>	<u>\$ 258,6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企業合併產生之或有對價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策略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按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及企業合併產生之或有對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及個體資產負債表。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384	30.71	\$ 2,038,653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384,780	4.33	\$ 1,666,096
美金:新台幣	33,216	30.71	\$ 1,020,0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8,175	30.71	\$ 1,786,55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5,881	30.71	\$	1,716,106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372,289	4.41	\$	1,641,794	
美金：新台幣	17,500	30.71	\$	537,4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895	30.71	\$	1,624,405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1,933	\$	-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5%	\$	-	\$	83,305
美金：新台幣	5%	\$	-	\$	51,0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9,328	\$	-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5,805	\$	-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5%	\$	-	\$	82,090
美金：新台幣	5%	\$	-	\$	26,8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81,220	\$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分別為 \$4,116 及 \$297。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668 及 \$3,70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48,410 及 \$49,76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因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舉借之短期借款主要均為浮動利率，絕大部分風險應可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部位抵銷。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67,210	\$ 47	\$ 838,508	\$ 6
90天內	32,099	-	39,425	-
91-180天	-	-	110	-
181-270天	-	-	-	-
271-360天	-	-	-	-
	<u>\$ 799,309</u>	<u>\$ 47</u>	<u>\$ 878,043</u>	<u>\$ 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B) 其餘客戶採用備抵矩陣為基礎估計。
 (C)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並考量未來前瞻性的調整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評估	未逾期	1-90天	91-180天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8630%	3.34278%	-	
帳面價值總額	\$ 739	\$ 766,518	\$ 32,099	\$ -	\$ 799,356
備抵損失	\$ 739	\$ 1,428	\$ 1,073	\$ -	\$ 3,240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0817%	1.9429%	22.7273%	
帳面價值總額	\$ -	\$ 838,514	\$ 39,425	\$ 110	\$ 878,049
備抵損失	\$ -	\$ 907	\$ 766	\$ 25	\$ 1,698

F. 本公司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98	\$	1,698
減損損失提列		1,542		-
12月31日	\$	3,240	\$	1,698

G.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之需求；並透過現金部位及借款額度等方式，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負債承諾或合約，並確保公司存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
 B.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28,051 及 \$735,89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8,036	\$ 7,985	\$ 14,624	\$ 30,645
或有對價	66,691	66,691	66,691	200,073
	<u>\$ 74,727</u>	<u>\$ 74,676</u>	<u>\$ 81,315</u>	<u>\$ 230,718</u>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6,674	\$ 100	\$ 15	\$ 6,789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應付或有對價皆屬之。
-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企業合併產生之應付或有對價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二)。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1)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有限合夥	\$ -	\$ -	\$ 23,342	\$ 23,342
衍生工具	-	1,453	-	1,45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150,188	-	91,860	242,048
合計	\$ 150,188	\$ 1,453	\$ 115,202	\$ 266,843
<u>負債</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或有對價(表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u>				
	\$ -	\$ -	\$ 162,146	\$ 162,146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 -	\$ -	\$ 18,502	\$ 18,502
衍生工具	-	8,714	-	8,7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8,305	-	90,540	248,845
合計	\$ 158,305	\$ 8,714	\$ 109,042	\$ 276,061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F. 企業合併產生之或有對價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個別合約中各項支付條件之達成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 G.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

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H.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工具	或有對價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09,042	\$ -	\$ 112,589
本期購買	6,000	-	6,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160)	-	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320	-	(10,049)
本期新增	-	155,176	-
利息費用	-	9,312	-
匯率影響數	-	(2,342)	-
12月31日	<u>\$ 115,202</u>	<u>\$ 162,146</u>	<u>\$ 109,042</u>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1,86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6%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3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有限合夥	23,342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衍生權益工具：					
或有對價	162,146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折現率	11.22%	折現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依據個別合約 之條款	不適用	依據個別合約之 條款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0,54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14%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有限合夥	18,502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233	\$ 233	\$ 919	\$ 919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185	\$ 185	\$ 905	\$ 90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u>股</u>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32,625	0%	\$32,625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24,210	0%	24,210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2,736	0%	2,736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康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200	11,550	0%	11,550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29,800	0%	29,800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9,263	0%	9,263	
	<u>公</u>							
	<u>司</u>							
	<u>債</u>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ercedes-Benz Finance North America LL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00	2,560	-	2,560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he Walt Disney Co.	"	"	74,000	2,648	-	2,648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	"	"	80,000	2,583	-	2,583	
	<u>受</u>							
	<u>益</u>							
	<u>憑</u>							
	<u>證</u>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KTF2YA-BR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1,189	18,009	-	18,009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K Short Term Fixed Income Fund-A	"	"	4,525,716	46,783	-	46,783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KJG6MA	"	"	2,000,000	18,152	-	18,152	
BPPG SERVICE CO., LTD.	B-Treasury	"	"	622,904	6,411	-	6,41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有 限 合 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00	23,342	3%	23,342	
	股 票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02,600	0%	102,60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23,000	47,588	0%	47,588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20,880	0%	20,880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	"	"	220,500	13,141	0%	13,141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arri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	5,488,969	1,382	0%	1,382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226,000	11,594	0%	11,594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智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3,200,000	91,860	7%	91,860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煌傑金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20,984	-	2%	-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	"	860,000	36,055	4%	36,055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53,174	25,007	2%	25,007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Diamond Creative Holding Limited	"	"	1,100,000	70,216	14%	70,216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幣別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持有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2)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ACO ENTERPRISES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PING T. CHUI 及 SANDY P. C. CHENG	子公司	美金	-	\$ -	10,000	\$ 439,942 (註1)	-	\$ -	\$ -	\$ -	10,000	\$ 452,202

註1：本公司於本期取得SACO ENTERPRISES INC. 100%股權，收購對價金額為\$439,942係包含現金對價及或有對價，相關企業合併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註2：上述期末金額係含期末未實現評價損益。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銷貨	\$ 132,829	98%	月結180~21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無重大差異	\$ -	96%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	進貨	132,829	5%	月結180~210天	"	"	-	1%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15,724)	99%	月結180~210天	"	"	91,131	86%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115,724	5%	月結180~210天	"	"	(91,131)	5%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563,799)	75%	月結180~210天	"	"	618,805	72%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563,799	22%	月結180~210天	"	"	(618,805)	31%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411,671)	72%	月結180~210天	"	"	455,241	65%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411,671	16%	月結180~210天	"	"	(455,241)	23%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03,280)	29%	月結180~210天	"	"	85,755	37%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103,280	4%	月結180~210天	"	"	(85,755)	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 455,241	0.88	\$ 142,361	期後收款	\$ 73,037	\$ -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18,805	0.98	218,191	"	95,146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32,829	月結180~210天	3%
2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63,799	月結180~210天	11%
2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18,805	月結180~210天	12%
3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411,671	月結180~210天	8%
3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55,241	月結180~210天	9%
4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3,280	月結180~210天	2%
5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5,724	月結180~210天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953,793	\$ 953,793	29,200,000	100	\$ 2,055,944	\$ 75,929	\$ 75,929	註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280,000	280,000	28,000,000	100	260,260	26,188	26,18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製造	120,000	120,000	1,500,000	100	54,960	18,015	18,015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5,850	15,850	1,275,000	51	20,644	1,131	576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20,000	20,000	1,092,895	70	11,830	(3,537)	(2,480)	註2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泰國	電子零組件買賣	41,565	41,565	198,000	49.87	73,632	10,344	5,159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200	-	1,020,000	51	29,396	37,639	19,196	註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ACO ENTERPRISES INC.	美國	新產品導入與試產 及銷售	439,942	-	10,000	100	452,202	13,120	13,120	註4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越南	電子製造	174,994	-	111,394,000	100	162,675	(2,258)	(2,258)	註5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JPCCO CORP.	美國	投資控股	109,853	109,853	288,283	98.3	51,396	16,936	16,648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BRIGHTON NET CO., LTD.	日本	電子製造	4,720	4,720	320	24.9	8,114	2,394	596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PCCO CORP.	美國	投資控股	1,563	1,563	5,000	1.7	904	16,936	288	
JPCCO CORP.	PEC MANUFACTUR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子製造	57,972	57,972	23,000,000,000	100	20,727	14,584	14,584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BPPG SERVICES CO., LTD.	泰國	電子零組件服務	3,179	3,179	30,000	60	12,381	4,498	2,699	

註1：本公司尚有透過JPC (HK) COMPANY LTD.、BEST MATCH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SKY LIMITED、HUNG FU(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持有大陸子公司請詳附表七。

註2：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取得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70.11%股權。

註3：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發起設立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51%股權。

註4：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取得SACO ENTERPRISES INC. 100%股權。

註5：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發起設立JPC Connectivity Co. Ltd 並持有100%股權。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已匯回 投資收益	
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連接器、電腦週邊裝置及光電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 122,840	(2)	\$ 122,840	-	-	\$ 122,840	-	100	-	-	\$ -	註3
東莞佳仕達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19,650	(2)	19,650	-	-	19,650	1,222	100	1,222	16,471	-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55,086	(3)	177,504	-	-	177,504	15,225	100	15,225	363,008	-	註4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物聯網、消費型電子用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84,260	(2)	122,840	-	-	122,840	4,237	100	4,237	509,042	-	註5及 註6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53,550	(2)	-	-	-	-	39,665	100	39,277	777,575	-	註7
廣州嘉倍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車用電子連接線組之產銷業務	21,650	(3)	-	-	-	-	388	100	388	18,213	-	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JPC CO., LTD. 以美金4,000仟元設立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度註銷，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4,000仟元。

註4：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及其子公司BEST SKY LIMITED 以美金3,030仟元取得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5：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HUNG FU(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美金1,800仟元設立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6：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東莞佳琦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取得投審會核准。

註7：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分別以美金750仟元及美金500仟元設立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和平華寶電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和平華寶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度註銷，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500仟元。

註8：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廣州嘉倍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屬控股公司，故其再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依經濟部投審會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04,290	\$ 1,127,340	\$ 2,090,332	

註1：核准投資金額美金32,778仟元中，包含美金29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向第三者購置廠房設備、機器設備及零配件投資。

註2：本公司於民國94年間出售無錫嘉駢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1,250仟元。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舒眉	18,472,480	15.1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19%
頂準投資有限公司	6,144,750	5.03%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6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5,811
外幣存款		美金	2,975 仟元，匯率	30.71	91,362
		港幣	846 仟元，匯率	3.93	3,325
		人民幣	121 仟元，匯率	4.33	524
		其他幣別			680
定期存款					<u>245,680</u>
				\$	<u>428,051</u>

(以下空白)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E公司				\$	114,188		
F公司					112,021		
M公司					68,719		
J公司					56,523		
G公司					55,621		
L公司					55,586		
C公司					53,196		
其他(含應收票據)					283,50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計					799,356		
減：備抵呆帳				(3,240)		
				\$	<u>796,116</u>		

(以下空白)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原物料				\$ 72,128	\$ 87,309		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25,015	25,015		以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93,746	123,323		"
商品存貨				<u>3,711</u>	<u>11,087</u>		"
				194,600	<u>\$ 246,734</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28,923</u>)			
				<u>\$ 165,677</u>			

(以下空白)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投 資 損 益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質押情形	備註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仟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29,200	\$ 2,004,295	\$ 75,929	-	\$ 12,997	-	(\$ 37,277)	29,200	100%	\$ 2,055,944	\$ -	\$ 2,055,944	無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50,289	26,188	-	-	-	(16,217)	28,000	100%	260,260	-	260,260	"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9,877	18,015	-	8,750	-	(21,682)	1,500	100%	54,960	-	54,960	"	
台暉股份有限公司	1,275	20,068	576	-	-	-	-	1,275	51%	20,644	-	20,644	"	
SWS GROUP COMPANY LIMITED	198	68,016	5,159	-	457	-	-	198	49.87%	73,632	-	73,632	"	
宣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3	14,310	(2,480)	-	-	-	-	1,093	70.11%	11,830	-	11,830	"	
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196	1,020	10,200	-	-	1,020	51%	29,396	-	29,396	"	
SACO ENTERPRISES INC.	-	-	13,120	10	439,942	-	(860)	10	100%	452,202	-	452,202	"	
JPC Connectivity Co. Ltd	-	-	(2,258)	111,394	174,994	-	(10,061)	111,394	100%	162,675	-	162,675	"	
		<u>\$ 2,406,855</u>	<u>\$ 153,445</u>		<u>\$ 647,340</u>		<u>(\$ 86,097)</u>			<u>\$ 3,121,543</u>		<u>\$ 3,121,543</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增加投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盈餘分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A公司					\$	84,300		
B公司						79,242		
D公司						42,467		
E公司						42,171		
H公司						41,037		
I公司						36,353		
J公司						35,554		
K公司						32,833		
其他						54,150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448,107</u>		
<u>關係人</u>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618,805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55,241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5,755		
明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131		
其他						40,950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291,882</u>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仟件)</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數據網路電信		18,025	\$	1,912,822		
智能連結產業		97,710		1,513,359		
物聯網系統		133		131,025		
其他				<u>47,889</u>		
			<u>\$</u>	<u>3,605,095</u>		

(以下空白)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100,516
加：本期進料		458,889
減：存貨盤虧	(4)
期末原物料	(72,128)
轉列費用(註1)	(2,139)
報廢	(17,135)
本期耗料		467,999
直接人工		47,128
製造費用		41,133
本期製造成本		556,260
加：期初在製品		13,836
減：期末在製品	(25,015)
本期製成品成本		545,081
加：期初製成品		77,362
製成品進貨		2,044,093
減：期末製成品	(93,746)
轉列費用(註1)	(5,675)
報廢	(2,568)
產銷成本		2,564,547
期初商品存貨		3,119
加：本期進貨		7,848
減：期末商品存貨	(3,711)
轉列費用(註1)	(1,484)
報廢	(382)
進銷成本		5,390
已出售存貨成本		2,569,937
存貨評價損失		39,373
存貨盤虧		4
其他	(245)
營業成本	\$	2,609,069

(註1)係轉列樣品費及轉供研發耗料等。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99,064		
樣品費			18,939		
銷售服務費			10,108		
運費			8,834		
其他			58,36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95,308</u>		

(以下空白)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78,385		
專業服務費			23,566		
折舊費用			8,737		
其他			45,39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u>		
			<u>156,081</u>		

(以下空白)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9,171		
樣品費			21,300		
折舊費用			15,881		
其他			28,99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125,345</u>		

(以下空白)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128	\$ 236,620	\$ 283,748	\$ 33,225	\$ 207,216	\$ 240,441
勞健保費用	2,491	19,018	21,509	1,910	16,086	17,996
退休金費用	1,125	8,694	9,819	1,057	8,093	9,150
董事酬金	-	5,400	5,400	-	5,400	5,4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39	6,703	8,742	1,581	6,460	8,041
	<u>\$ 52,783</u>	<u>\$ 276,435</u>	<u>\$ 329,218</u>	<u>\$ 37,773</u>	<u>\$ 243,255</u>	<u>\$ 281,028</u>
折舊費用	<u>\$ 6,876</u>	<u>\$ 31,187</u>	<u>\$ 38,063</u>	<u>\$ 5,003</u>	<u>\$ 32,994</u>	<u>\$ 37,997</u>
攤銷費用	<u>\$ 20</u>	<u>\$ 5,405</u>	<u>\$ 5,425</u>	<u>\$ -</u>	<u>\$ 9,877</u>	<u>\$ 9,877</u>

-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每季底員工人數分別為260人及23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8人。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285及\$1,193
 3.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126及\$1,041，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8.2%。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5. 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與經理人：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綜合考量公司的獲利情況、董事與經理人的個人學經歷、績效表現、年資，及專業核心知識並參考同業水準，董事及經理人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決議。

(2) 員工：本公司透過每半年員工績效考核之評量以及依據每位員工的職位、學經歷、年資與工作表現，且考量市場情況適時調整，並提供給員工良好的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也制定相關工作規則，從員工錄用、升遷至退休係依勞基法相關法令製訂，並經台北市勞工局核准在案，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為持續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本公司管理階層皆相當重視勞資雙方之溝通管道。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584 號

會員姓名：(1) 吳仁杰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01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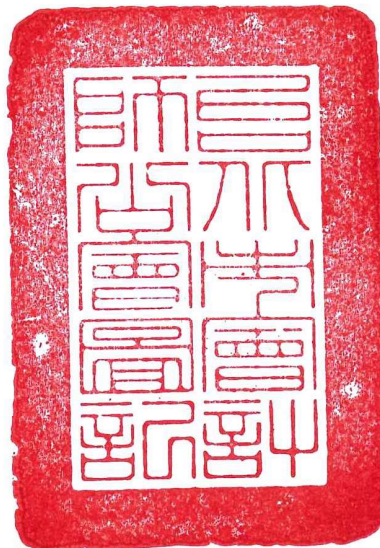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5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